

天津龙源汉沽三期39.6MW风电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TJLY（G）-2019-001（HS）

合同签约地点： 天津市

委托单位：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6.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3.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3.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4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5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6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知识产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8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9 委托人要求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3日内将修改意见书面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委托人的指示

3.2.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条的约定处理。

3.3.2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 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 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 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 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 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 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 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 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 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 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 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 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 增加监理报酬的, 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 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

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

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

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天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1.6.1.1 监理人在提供纸质文件的同时应提供相应的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提供的电子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所有的文字性文件（包括表格）、图纸必须提供对应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
- (2) 电子文件应采用与图纸文件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 (3) 所有监理资料必须编制有完善的总目录、各级目录，目录中应包含图纸或文件名称、编号、数量等等；

(4) 所有监理竣工资料中的各种报告、会议纪要、标准、控制体系、管理制度、计划、实施大纲、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等部分必须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2份（光盘或U盘），竣工资料提供的电子文件应附相应的目录，目录中应包含图纸或文件名称、编号、数量、电子文件名称等信息。

1.6.1.2 合同签订且获得委托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后10天内，监理人要向委托人提供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6.1.3 合同签订且获得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0天内，监理人要向委托人提供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工程部批准后备案。

1.6.1.4 合同签订10天内，协助委托人调整里程碑计划，向委托人提供根据施工里程碑计划编制的一级网络计划。

1.6.1.5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委托人提供依据本工程编制的进度控制体系、质量控制体系、投资控制体系、合同管理的相关制度、工程信息管理和监理资料管理的程序和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创优工作计划大纲。

1.6.1.6 合同签订后工程正式开工前，与委托人共同确定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需要的所有表格（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开工报告、竣工报告、联系单、工程变更单、

各种试验、检验表、报验表、评定表、隐蔽验收记录、工程进度、工程款申请表等等)及各种来往文件、会议纪要、竣工资料的格式。

1.6.1.7本工程所有项目通过预验收后3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完整的监理竣工资料归档。

1.6.1.8本工程所有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30天内,审查、编目、移交保修期间的监理资料。

1.6.1.9其它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资料的编写责任、管理流程以委托人、监理人制订的有关资料管理的程序和制度执行。

1.6.1.10监理部应定期向项目法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情况通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部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日期
1	监理规划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	工程开工前
3	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	下周一、下月 3 日前、下季首月 3 日前、本年 12 月 31 日前
4	监理安全周报、月报	下周一、下月 5 日前
5	工程简报	下月 3 日前
6	各种会议纪要	会后 1 天
7	监理迎检报告	监检前 5 天
8	分系统质量验收报告	验收后 2 天
9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报告	检查后 2 天
10	监理工作总结	工程结束
11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结论完成后 5 日内
12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结论完成后 5 日内
13	工程保险出险事故分析报告	出险后 5 日内
14	组织达标、创优资料整理及总结汇报编制	工程结束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承包合同、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和套数: 在项目开工前提供施工单位的承包合同扫描件、提供勘察设计图纸2套。

1.6.2.10 知识产权

监理单位编制的工程管理文件的所有权均应属于项目法人所有。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但监理单位编制该文件的专有权等属于监理单位的财产。除非经项目法人同意,否则监理

单位不得将其专为本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及业主提供的文件用于本合同所述之外的其它目的，也不得在文件的基础上为其它项目编制任何文件资料。未经文件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工程项下的文件用于公开出版或公开宣传。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项目监理部应自行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并在监理工作开始时配备齐全。项目监理部必须配备2部及以上工具车以备现场巡视需要。不得接受或借用施工单位的设备和车辆。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设施，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委托人不予补偿，所有设施的费用由监理人核算后计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和服务人员。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授权的现场代表：

姓名：丁佳楠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8622368015

授权范围：项目经理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和监理人需要取的委托人批准的权利。

4. 监理人义务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 (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4) 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 (5)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6)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7)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8)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上岗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1	刘士发	男	45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JL00220822	00455242	总监理工程师	/
2	李元堂	男	38	市政公用工程/ 电气工程	中级工程师	JL00196944	00434522	副总监理工程师	/
3	常青	男	33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00042082	/	土建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4	田在欣	男	49	电气工程	中级工程师	C07028020900116	/	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5	王立杰	男	35	电气工程	中级工程师	00004870	/	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
6	徐文平	男	37	安全工程	中级工程师	P1503210424	/	安全管理人员	/
7	胡丁	男	30	工程测量技术	中级工程师	2014140945	/	测量工程师	/
8	于彬	男	33	土建工程	中级工程师	/	ZT00169765	造价人员	/
9	胡景	男	33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苏建监员 201804027	/	档案员	/
10	陈渝	男	50	化工工程	中级工程师	苏建监员 2018040566	/	监理员	/
11	刘瑞杰	男	24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苏建监员 201804026	/	监理员	/
12	李锋伟	男	24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苏建监员 201804031	/	监理员	/
13	郭瑞卿	男	24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苏建工 (监)	/	监理员	/
14	蒋梅军	男	39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苏建监员 201804051	/	监理员	/

所有人员均需按进场计划进入施工现场，在工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监理人员应接受项目公司的考勤。每个监理人员每月均需在工程现场工作满21天以上（若相关监理项目尚未开工不计算在内）。

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调整。若监理单位由于伤病、亡故、辞职等原因需要更换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项目公司同意。更换人员须为监理单位人员，且资历、资质、职务等不低于被更换人。

监理单位主动提出更换监理人员或由于监理人员素质差而被要求更换的，监理单位必须缴纳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缴纳违约金叁万元，更换副总监理工程师缴纳违约金贰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须缴纳违约金壹万元。若监理人未经招标人允许，自行更换，不被认可，否则，视同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赔偿因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若监理人员由于道德原因（如与承包商或供应商沟通、收受贿赂等）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与承包商或供应商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若监理人员由于专业技能、组织协调能力欠缺等原因不能胜任监理工作或监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求，给工程进展造成严重障碍或给项目造成重大损失的，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满足，并在项目公司提出更换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或增加。

监理人员不得有接受施工人员宴请、收受施工单位财物、乘坐施工单位车辆等影响公正履职的行为。居住地点必须与施工人员分开，并事先征得项目公司同意。

见证取样人员为：监理人按照经委托人认可的见证取样方案进行见证取样，100%见证取样。所有检测内容均由见证人员封样送检，取样的项目、数量、频率不低于有关规范要求，混凝土试块养护条件必须与工程主体混凝土的养护条件一致。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项目概况：天津龙源汉沽三期39.6MW风电项目主要位于汉沽所辖杨家泊镇杨家泊村、魏庄村、杨角村和东尹村一带区域，位于一期洒金坨风场西北，可利用布机面积约 23km²，地貌以旱田及养殖田为主，约占风场区域总面的 80%以上，本风电场工程拟装机总容量39.6MW，共安装18台单机容量为不小于2000kW的风机，预装轮毂高度100m。接入已建升压站，电压等级为110kV。本期风电场为洒金坨、杨家泊风电场的后期项目。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为天津龙源汉沽三期39.6MW风电项目的施工前期准备至质保期满的全过程监理。其内容包括施工前准备、五通一平、桩基、土建、安装、调试、工程移交试生产、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保修等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招标人做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但不限于此）。监理人原则上应对本工程承包商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工程具体内容包括：

(1) 风场监理

主要包括:

总装机容量39.6MW,共18台单机容量不小于2.0MW风机;对风场道路、风机吊装平台、场区配电、风机及箱变基础、接地工程、风机安装及调试等进行工程监理。

(2) 110kV升压站扩建监理:

主要包括:

负责升压站土建、电气安装、试验、调试、并网启动等全过程监理。

(3) 其他监理工作

主要包括:

设备到货检查及安装验收、设备运输管理、施工图纸审查、工程资料编制、审核、整理,保证上报建设单位资料齐全、准确、及时。

5.2 监理依据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火电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火电工程建设监理人规定》、《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局GB/T50319-2013、《国家电力公司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国家电力公司国电(1999)688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地方或国家、地方和电力行业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条例、规定等。

监理中应执行的《强制性条文》所对应规范或标准如下:

1、标准、规范:

序号	编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	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7	DL/TS191-2004	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验收规程
8	DL/796-2001	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9	GB/T19568-2004	风力发电机组装配和安装规范

10	GB/T20319-2006	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
11	DL/T5383—2007	风力发电场设计技术规范
12	DL/T5384-2007	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13	FD002-2007	风电场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
14	FD001-2007	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及计算标准
15	GB/T19073-2003	风力发电基础—齿轮箱
16	GB/T19072-2003	风力发电机组—塔架
17	GB/T2900. 53-2001	风力发电机组—电工术语
18	DL/T666-1999	风力发电场运行规程
19	GB50233-2005	110~500kV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0	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21	GB50173—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2	GB50204-2002 (2010年版)	混凝土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3	GB50207—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4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5	国电火H19992 688	《国家电力公司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26	国务院393号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7	国务院279号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8	电建质监[2009]58号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
29	建质E20053	送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
30	建质〔20053	送变电线路工程重点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
31	电建E19953 36号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32	国电公司2000年5月1日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33	国电电源K20023 49号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34	DL 5009. 3-97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
35	DL/T 782-01	《110kV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

36	国家电网公司	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评定标准（2005年版）
37	基建质[200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38	建设部令第81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39	国网K20053	电力建设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40	建标〔2006〕102号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2、土建部分技术规范及验评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SDJ69-87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篇）
2	GB 50202-2002	《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GB 50203-20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GB 50204-2002 (2010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GB50496-2009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
6	JGJ169-2009	《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7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	GB 50207—2002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	GB 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0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	GB 50210-200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JGJ18-200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13	GB50210—2010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GBJ107-8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15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6	GB 50321-2001	《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7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8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9	GB 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

3、设备安装部分技术规范和验评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DL/T5190. 5-2004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篇）
2	GBJ 147-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3	GBJ 148-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4	GBJ 14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5	GB 5015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6	GB 50168-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7	GB 50169-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8	GB 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9	GB 50172-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10	GB 50254-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11	GB 50255-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GB 50257-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3	GB 50258-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4	GB 5025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5	DL/T5161. 1-5161. 17-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5.3 监理内容

监理服务的详细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的详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调试、运行和设备检修维护，实现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环保的目标，确保工程规范性、完整性、安全性的项目，但在本条中未表述的均应包括在服务的范围内；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国家及各级行政部门、行业对监理工作提出新的规定或要求，这些新的规定或要求的工作内容也包含在本合同中）。

1.1 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1 在项目正式开工以前，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有关咨询服务。

- 1.1.2参与委托人建立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工作。
- 1.1.3监理人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 1.1.4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工程部批准后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 1.1.5协助委托人编制里程碑计划，根据施工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
- 1.1.6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分析、协调和控制。
- 1.1.7在全面审核承包商的二级计划之后，提出业主里程碑计划、一级计划与二级计划之间的协调性，为形成业主第一控制目标计划提出总体性意见。
- 1.1.8协助业主做好工程综合进度协调、筹划、安排本工程的施工准备工作。
- 1.1.9参与“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参与“司令图”阶段方案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设计方的优化设计方案及有关的专题报告提出监理意见。核查设计方提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初设审查意见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设计深度是否满足现行有关标准。
- 1.1.10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协助委托人对以上文件交付进度的核查、协调、催交工作，并注意该计划与施工现场施工网络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厂的施工进度。对设计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提出处理意见。
- 1.1.11对委托人编写的土建施工、安装调试、辅助设备招标文件提出监理意见。协助委托人进行土建施工、安装调试、辅助设备招标及合同谈判。
- 1.1.12负责审核、完善施工组织设计。
- 1.1.13组织施工图会审，提出监理意见。编写图纸会审纪要。
- 1.1.14协助委托人聘请的咨询单位审核概（预）算、结算中的工程量，提出监理意见。
- 1.1.15协助委托人完善项目开工必须具备的审批条件。
- 1.1.16审查承包商开工时必须满足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商开工准备工作。
- 1.1.17五通一平工程的监理。
- 1.1.18其他监理应该完成的工作。
- 1.2施工图阶段监理：
 - 1.2.1协助委托人检查设计方的施工图设计进度是否适宜、充分。
 - 1.2.2施工图质量控制。
 - 1.2.3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审查设计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计划、技术组织措施及质保体系。
 - 1.2.4组织主持“司令图”阶段方案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设计方的优化设计方案及有关的专题报告提出意见。审核设计方提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初设审查意见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设计深度是否满足现行有关标准。
 - 1.2.5协助委托人进行主要设备调研；参与招标文件的评审、评标与合同谈判工作，协助委托人对参加设备材料投标的厂商进行资格预审。

1.2.6按委托人要求组织和主持设计评审和各种专题工作会，对设计文件满足安全经济运行要求的能力和 design 质量提出意见。

1.2.7参加国内设计联络会。

1.2.8检查各施工图卷册是否执行了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2.9参加设计施工图交付前的复查和抽查。主持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编写会审纪要并监督执行。

1.2.10按要求核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并协调和跟踪设计院落实变更相关的图纸资料更新。

1.2.11参加各种协调会，协助委托人及时处理工程设计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1.2.12组织竣工图审查，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单的内容。督促设计方办理工程竣工图移交手续。负责设计方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图设计的监理工作，包括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和工程范围的竣工图配合和汇总工作。

1.2.13积极参与本阶段的设计技术专题活动。

1.2.14设计投资控制：

审核确认设计变更（指由设计、调试、运行单位通过工程联系单形式提出的涉及到原设计进行修改的要求）。配合委托人聘请的咨询单位核对概预算工作量及费用并提出监理意见，对超出委托人授权权限的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提出意见报委托人批示。

1.2.15设计进度控制：

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负责与设计方商定“施工图交付进度计划”。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建立施工图交付进度计划，并定期盘点跟踪。负责以上文件交付进度的核查、协调、催交工作，注意该计划与施工现场施工网络计划的衔接，确保施工进度。对设计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提出处理意见。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出现偏差时，敦促设计方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其执行。

1.2.16设计信息管理

及时掌握设计各项信息，并以施工图监理月报形式报委托人，重要信息，监理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沟通形式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1.3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1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1.3.2负责工程施工进度协调。负责材料供应商、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等各标段接口上的衔接、协调工作。

1.3.3根据施工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施工承包方上报的现行计划，审批施工承包方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跟进现场进度，并监督施工单位定期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委托方备案并监督实施。

1.3.4做好承包商阶段计划与业主阶段计划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即对滚动计划的审核与执行情况

况的监督)。

1.3.5核实工程项目实际进度完成百分比与关注承包商实际量费的消耗。

1.3.6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现行计划,审核施工承包商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

1.3.7在各施工单位上报的年、季、月、周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综合计划。

1.3.8审核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停工令。

1.3.9协助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1.3.10委托人授权主持或组织现场调度会、每周例会,协调各参建方的关系。编写会议纪要及发至各有关单位。

1.3.11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创优工作计划大纲,审核施工单位编写的创优工作计划并督促执行。

1.3.12核实工程量,整理工程进度资料。根据工程进度,签发工程进度价款支付凭证。

1.3.13审核工程延期。

1.3.14组织定期的进度风险分析会,并闭环跟踪落实风险预控措施的落实。

1.3.15按年、季、月向委托人提供进度报告,其中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作专项报告(深度按照水利、环保管理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执行);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1.3.16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

1.3.17审核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1.3.18处理争议和索赔。

1.3.19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1.3.20负责保存目标进度计划和周期(季、月、周)更新进度计划。

1.3.21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1.3.22按时处理承包商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商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1.3.23根据进度情况,适时提出进度奖惩意见,并负责奖惩措施的及时跟进、落实。

1.4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质量的事前控制

1.4.1.1整理确定工程建设应遵从的各类质量标准,明确具体质量要求。

1.4.1.2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1.4.1.3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1.4.1.4审查承包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和其它能力,并经委托人认可。

1.4.1.5督促承包商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

实施。

1.4.1.6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1.4.1.7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在现场的运输、保管措施，并监督实施。

1.4.1.8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4.1.9负责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商须报委托人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并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其中包括主持审查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1.4.2质量的事中控制：

1.4.2.1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1.4.2.2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4.2.3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业主进行第四级验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1.4.2.4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1.4.2.5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人可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1.4.2.6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1.4.2.7设备缺陷处理：监理人员应及时发现到达工地的设备缺陷，鉴定缺陷类型、审核批准设备缺陷处理方案，并对缺陷的处理结果进行验证关闭和汇总统计。

1.4.3质量的事后控制：

1.4.3.1组织协调参与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负责各阶段设备系统缺陷的跟踪、落实。

1.4.3.2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1.4.3.3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1.4.3.4组织竣工图会审，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单的内容，编写会审纪要。督促设计方完善竣工图直至符合标准为止。督促设计方办理工程竣工图移交手续。负责审查设计方是否按国家规定和委托人与设计方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进行竣工图设计，包括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和全厂范围的竣工图配合和汇总工作。

1.4.3.5监督、审查本工程项目各承包商按照标准收集、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直至符合标准移交委托人为止，编制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总目录，完善各级目录，移交委托人。

1.5竣工结算：

配合委托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查承包方的工程结算书中的工程量，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1.6保修阶段质量控制的任务：

1.6.1审核各承包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1.6.2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和工程使用状况。

1.6.3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认责任者。

1.6.4督促各承包商修复质量缺陷。

1.6.5在保修期结束后，检查工程保修状况，审查、编目、移交保修监理资料。

1.7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7.1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定期检查、落实其实施情况；对承包商向甲方报送的报表进行量、费的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7.2认真做好各种索赔（含保险等）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委托人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1.7.3随时向委托人提供建设资金的使用状况，使之能有效地调度与运作，这些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是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1.7.4严格审核、控制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并确保变更量、费的同时报审；

1.7.5协助委托人进行定期的投资分析。

1.7.6配合委托人各类基建报表填报工作。

1.7.7配合委托人委托的设计院开展执行概算编制工作（工程量方面的预测）。

1.8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8.1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有关电力基建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委托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当地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本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目标考核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消防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工伤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卫生责任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群防群治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等等)；监督检查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进行评价、考核与奖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资质、机构与人员管理、安全技术管理、设备与设施管理、安全生产业绩等等)；监督检查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文明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措施。执行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配合安全验收评价。

1.8.2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委托人与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8.3本工程采用适合海上风电场工程标识系统，监理人负责监督设计方及各有关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及设备上采用已确定的编码标识系统。督促设计方及各有关承包商整理、汇总、编目编码标识系统，竣工时移交委托人。

1.8.4监理人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人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1.8.5受委托人委托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协助甲方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1.8.6按照标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并同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监理人应对其编制整理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8.7施工阶段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1.9调试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9.1参加调试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协助委托人择优选择调试队伍。

1.9.2督促调试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及承包商双方的合法权益。

1.9.3参与审查调试大纲，调试计划、方案、措施及调试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1.9.4在试运指挥部领导下，监督、协调本工程的分部试运及签证验收。

1.9.5参加质监中心站整套启动前监检，汇报工程整体监理情况。

1.9.6参加机组整套启动试运，配合调试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和签证、验收工作。

1.9.7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9.8按照标准审查调试单位竣工验收资料直至符合标准为止，移交委托人。

1.10试生产期监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

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1.11 监理资料的整理:

按照标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并同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监理人应对其编制整理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编写本项目的竣工报告，包括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作专项报告（深度按照水利、环保管理部门对竣工报告的要求执行）。负责组织工程达标、创优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的编制。

1.12、扣款:

项目法人将对监理单位“五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日常监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对上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扣款，扣款累计额不超过总监理费的3-5%。

1.12.1 上述考核及奖励和扣款并不消除监理单位对违约责任引起损失的赔偿责任。

1.12.2 因监理单位重大过失给项目单位造成重大的损失，以合同价格的20%为限赔偿损失。

1.12.3 因监理单位故意行为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1.12.4 项目法人有权对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的单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单项工作质量考核内容包括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规程，本合同的条款以及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提出的监理单位应当并且可以接受的要求。凡是违反上述规定要求，应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大小，每出现一次考核监理单位50-10000元。

监理人已经依相关规定采取过监理措施的，不承担责任。

1.13 其他：

1.13.1 利益的冲突

1.13.1.1 除非项目法人另外书面同意，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13.1.2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法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3.2 监理单位应协助项目法人进行施工、调试招标及合同谈判，合理确定合同价格，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索赔费用的发生。认真审核工程结算资料，按项目法人确认的年度、季度资金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保证工程投资支出与工程实际进度相一致并符合承包合同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满足施工合同所约定的目标，力求优化施工，节省建设资金，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工程投资必须小于审批概算。

1.13.3 监理单位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体系，分析、确定合同风险因素，事先向项目法人提出规避风险的措施建议；督促各合同主体单位严格履约，避免索赔的发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合理解决合同争议，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通过有效的合同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

1.13.4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承包商与监理单位之间所有与工程有关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均不得超过7日，具体责任考核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标准。

1.13.5 有关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处理按照本合同签订后项目法人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通过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单，对引起的费用变动，依据承包合同规定调整合同价，

由总监理工程师审签后报项目法人审定。

1.13.6监理单位认真对已完工程进行现场计量,并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审核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总监理工程师审签后报项目法人。

因监理工作失误导致应发现的设计、施工缺陷而没有发现造成工程损失的,项目法人根据责任划分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

责任划分已赔偿金的形式表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 开始监理合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本合同暂定服务期3年,具体进场服务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1本合同监理单位报酬总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090000元)。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单位报酬不作调整

7.1.2本合同监理单位报酬已包含监理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7.2 预付款

7.2.1合同生效,且监理人提交经委托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监理合同价款10%的履约担保并提交相应金额收据,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监理人不提供履约保函,委托人不支付预付款。

7.3 中期支付

7.3.1按季度支付,支付额度为当季完成项目总工程量所占比例与监理合同价款乘积的75%,累计支付至85%(含预付款),监理人提交由委托人签字的工作量确认单及当季监理合同价款8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28日内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证明及剩余合同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委托人28日内付至全部监理合同价款的95%(含预付款)并退还监理人提交的履约担保。

7.4 费用结算

7.4.1剩余监理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期工程最后一批风机调试合格满一年,提交质保金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收据,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支付。

8.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可向天津市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协议书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天津龙源汉沽三期39.6MW风电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刘士发。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暂定3年。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9年1月

阳光承诺协议

委托人：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公平竞争，增加采购和招标过程中的透明度，保障企业和供应商的共同利益，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监理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向委托人供货和承担建设项目。监理人保证在其计划为委托人服务或已经向委托人服务的任何时间内，不得给予委托人下述人员在本协议第2条所列的任何形式的现金或实物回扣、无偿服务等。

(1) 采购相关人员，包括经办人、项目主管、项目经理、公司领导等；

(2) 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3) 仓库收货和保管人员、库房主管；

(4) 收货品质检验人员、生产车间具有权力评定供应商产品质量和决定使用供应商产品的相关人员；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业务经办人员及负责人；

(6) 其他可能给监理人供货或付款或检验收货或非法排挤监理人竞争对手提供方便或支持的人员。

2、监理人承诺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上述人员包括其家属提供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旅游、休闲娱乐和保健的活动，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购物券、年终奖金等；为委托人上述人员的家属安排工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牟利；实施其他能使委托人上述人员在采购过程中获利的行为。

3、监理人承诺当委托人上述人员主动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第2条所禁止的各项好处时，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主动向委托人人员的上级主管、监督部门、总经理和监事报告，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提供相关证据。

4、委托人上述人员如因监理人拒绝提供满足其提出的上述第2条要求时，而对监理人供货进行各种形式的故意刁难，监理人应直接向委托人企业监督部门和其主管上级举报，委托人将对举报人姓名保密并给予举报人奖励。

5、委托人接受举报的有关人员电话和通讯地址：

龙源集团监察部、审计部负责人王新电话：010-6388772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9（国际投资大厦C座21层）邮编：100034

对于监理人举报情况经过调查，如果证据确凿，情况属实，委托人将对其相关人员或主管按龙源公司有关奖惩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6、委托人有关方面如接到举报，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禁止规定并经调查属实，委托人将以监理人采取了不正当竞争手段为由立即取消监理人供货资格，并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终止双方的供货合同。对因此造成委托人工期拖延等损失，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索权。

7、委托人财务部门有权定期与监理人财务部门核对往来账款数额，监理人财务部门应当主动配

合委托人对账工作。

- 8、本协议对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一项采购活动均有效。
- 9、本协议须在更新年度采购合同或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签订。
- 10、本协议由委托人总经理与监理人总经理签署。
- 1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或订单及工程建设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字:

日期:



监理人:

签字:

日期:

